

環境保護局制定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提昇<u>臺北市</u>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特設置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名稱：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特設置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說明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置附屬單位預算，下設<u>四個基金</u>：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四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均以<u>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四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均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一依立法例將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之字句移列說明欄。 二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收支事項，應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收支事項，應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明定本基金應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與本市其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互為借貸。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與本市其他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互為借貸。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 三、資源回收基金收入。 四、一般廢棄物清理基金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 三、資源回收基金收入。 四、一般廢棄物清理基金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六章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第六章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三、資源回收基金支出。 四、一般廢棄物清理基金支出。	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三、資源回收基金支出。 四、一般廢棄物清理基金支出。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之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之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